

外聘荷蘭督學視察瑞典小學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教育部學校督導局聘雇荷蘭督學來視察瑞典小學。此消息一出，引發瑞典全國教師工會對督導局作法的質疑。

明(2010)年年初開始，荷蘭督學將開始對瑞典全國北從 Boden，南至 Blekinge 的各小學 5 年級至 9 年級課堂英文教學進行視察工作。在開始視察作業前，外聘督學必須先對瑞典教育系統做全面性了解；瑞典督學也將在本(11)月期間陸續到荷蘭學習荷蘭督導學校系統及方式。

明年初開始這群荷蘭督學將協同瑞典督學一同察訪約 30 所瑞典小學，並實際到校園做訪談。所有訪談均以英文進行。預計外聘督學視察瑞典小學計畫花費約為 5 百萬克朗(合新台幣約 2 千 4 百萬)，據負責本計畫的學校督導局哥德堡分部主任 Ms. Carina Abréu 表示，這筆花費相當於由瑞典督學視察瑞典小學的費用。

瑞典全國教師工會提出二項質疑：

1. 聘用外國督學的動機為何？

Ms. Abréu 說：「該計畫是藉由外聘督學促進國際學校督學工作交流，並同時學習他國視察學校的作法，以改善本國督導機制。」

在歐盟，各國政府單位到他國進行經驗交流並相互學習他國作法是相當平常的事。但 Ms. Abréu 認為聘用他國督學視察督導國內學校並將國內督學送到他國進行經驗交流及吸收學習他國督導機制的先鋒國當屬瑞典。

2. 為何不純以經驗交流為計畫呢？

Ms. Abréu 解釋道：「視察工作要有具體成效。雖向外聘用督學對國內學校做視察工作，但視察程序仍需遵循瑞典規則。荷蘭督學對課堂教學觀察方式不同，視察方式更貼近研究方式。兩國交換督學做經驗交流的方式，一般短期內達不到實際視察具體成效。外聘督學的作法不僅達到實際視察成效，同時瑞典督學也學習到他國視察作法，這樣的計畫更具實質意義。」

整項外聘計畫將在明(2010)年夏提出總體評估報告。

資料提供時間：2009.11.11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Lenita Jällhage, 「Holländare ska granska svenska grundskolor」, DN, 2009 年 11 月 9 日。(每日新聞, 2009 年 11 月 9 日)